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**

附件三
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獎學金會議審議

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，為鼓勵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表現優異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制訂本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獎勵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並符合本系獎勵標準者。 |
| 第三條 | 獎勵名額與內容：依校方規定辦理。 |
| 第四條 | 大學部依據學期GPA頒發，同分後評比必修課程原始分數平均及重點科目。碩士班第一學期依據「高等醫學生物技術學」分數評比、第四學期依據本系全所論文進步報告評比，其餘學期依照GPA頒發。 |
| 第五條 | 獎勵作業程序：每學期辦理一次，並依照校內作業時間辦理，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送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評選後，提報獲獎名單並述明獲獎人得獎事蹟，送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。 |
| 第六條 |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